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
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新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3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 1 年。为保证上述银行贷款的达成，湖南省麓谷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股权抵押为上述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新平系控股股东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